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「新生始業輔導活動」通知單

一、目的

- (一)藉此活動建立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，協助教師觀察學生、生涯輔導及品格教育，建立師生關係，瞭解高中校園現況，培養班級團結向心力。
- (二)讓新生認識學校，使新生及早適應高中生活，培養解決問題、面對挫折的能力，瞭解自己的行為風格及學習尊重他人並快速建立同儕關係。
- (三)督促新生收放心，養成正確且良好的團體規範行為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（詢問專線／049-2362082#2144 吳俊儒組長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、8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課程內容將後續公告。

搭乘專車方式：請依新生入學報到時至「**專車調查站**」填寫申請單為主，自行前往請上午八點前到校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各新生科班全體學生，含職業科班、普通科、綜合職能科共 14 班。

六、費用：

- (一)專車費用：新生始業輔導當天收取 2 天車資，請自備零錢。
(報到當天請詳情洽專車調查站)

- (二)便當費用：統一於開學後，午餐收費單繳費。

七、活動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團體訓練、班級活動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穿著原國中校服(體育服、制服)及書包到校(如已無原國中校服則須穿著白色上衣及深色長褲)。因有動態性活動，請著運動鞋或休閒鞋，可攜帶更換衣服、毛巾、水壺到校。
- (二)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，家長應以書面、親自電話或親臨本校向學務處校安中心請假 049-2362082#2121。
- (三)無故不到或來校後擅自不到課或離校者，經導師通知家長後仍不改進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(四)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如發現學生之行為有不當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由導師轉介輔導室輔導追蹤，仍未改進者，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遇有空襲或其他天然災害時，須聽候導師指導，循序避難，不可爭先恐後，大聲喧嘩。
- (六)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因實際搭車人數關係，經調查後安排方式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-最新消息查詢（或電洽校安中心）。
- (七)開學後欲搭乘學生專車者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-專車路線查詢，如有異動於活動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八)開學後均須穿著校服，除因體型不合須更換或未拿到制服者，則穿著原國中校服及書包到校，如已無原國中校服則須穿著白色上衣及深色長褲，著皮鞋。
- (九)請新生隨時關注本校首頁最新公告。